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生物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勇		
电话	0731-85196775		
传真	0731-85196144		
电子信箱	chenyong@nhbio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23,354.00	5,962,244.76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70,519.79	-7,354,008.88	-7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39,017.69	-7,309,012.09	-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66,855.71	-10,754,919.18	-3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0236	-7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0236	-7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005,307.16	122,757,385.82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79,050.24	-16,508,530.45	-76.15%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04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79,701,655	0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1%	44,594,740	0	质押	44,577,44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5.36%	16,705,514	0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2.72%	8,477,926	0		
银河资本－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32%	7,242,316	0		
邵雄	境内自然人	1.75%	5,466,700	0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福荫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5%	5,449,699	0		
陈开军	境内自然人	1.75%	5,449,130	0	质押	5,449,130
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605,843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06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度，南华生物管理层在优化传统传媒行业、加强资产处置力度、改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干细胞储存业务。同时，拟通过健康产业基金，培养新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3,354.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0,519.79元，亏损幅度增加70.9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